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供其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1 畢後，竟不思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  
02 為實不足取；衡以施用毒品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03 及第24條規定，應先經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等程序戒除毒  
04 癮，與其他刑事犯罪行為人，一經犯罪，即以刑罰處罰有所  
05 不同，足見施用毒品者，容易成癮、依賴毒品，針對施用毒  
06 品之行為人，應著重於以醫學、科學及心理支持等各種相關  
07 方法使其戒絕毒癮，一味對於施用毒品之人科以重刑，並非  
08 絕對使其戒除毒癮之方法；參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9 非他命之行為，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舉，尚未有  
10 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被告犯罪之動  
11 機、目的、手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有施用毒品，然稱忘記  
12 施用毒品之時間等語（見毒偵卷第5頁），及被告自陳之教  
13 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4頁）、被告之  
14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  
18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1 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蘇鈺婷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870號

04 被 告 陳建明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花蓮縣○○鄉○○○街000巷0弄00  
06 號

07 居新竹縣○○鄉○○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建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3 原交簡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  
14 月17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  
15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16 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4號為  
17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  
18 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19 2月26日下午4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20 許，在不詳地點，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1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6日下午3時42分許，因另案  
22 通緝，為警在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緝獲，發現其係  
23 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  
24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陳建明經傳喚未到庭，而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於採尿  
28 時起回溯96小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伊忘記最  
29 後一次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云云。惟查，被告為警所採集  
30 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1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2 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54）及台灣檢驗科技股  
03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3月18日出具之濫用  
04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各1份  
05 附卷可稽，而該公司之確認檢驗係採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  
06 法及LC/MS/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法，已可排除偽陽性反  
07 應，顯見被告於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確有施用甲基安非  
08 他命行為，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應  
09 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12 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受有  
13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  
15 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林鳳師